

第二节 家庭礼仪

黎族家庭成员之间，无论男女老少，他们在生产、生活中，向来都是互相尊重、互相帮助、团结友爱的。

一、夫妻关系

在家中，丈夫是一家之主，享有家庭经济和其他事务的决定权，妻子虽然处于从属地位，但大事、要事丈夫仍要与妻子商量。在生产劳动中，夫妻分工合作，丈夫犁田耙地、修缮房屋、编制藤竹制品、制作生产工具、砍山栏、砍柴火和主持家庭祭祀仪式等。妻子则看管子女、饲养家禽、纺纱织布、拔秧插秧、除草收割、挑水煮饭和舂米等。在处理家庭事务（耕地和牛只的买卖、修缮房屋、子女婚姻等重大事情）中，均由夫妻商量决定，再通报其他家属和族人，若妻子不同意，丈夫亦不擅自主张。夫妻在生产上互相帮助，生活上互相关心、体贴，空闲时间丈夫帮助妻子管教子女，挑水做饭，饲养家禽等，妻子则帮丈夫管理家庭事务、砍柴、养牛等。这种夫妻关系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婚姻的自主性。由于婚姻上是自由恋爱的，因而不容易出现离婚现象，或离婚现象不多。夫妻间都严格要求自己，不忘恩，不忘德，不丧义，不做违背伦理道德的人。

二、爱护子女

黎族社会对子女的养育非常重视，把子女视为自己生命的延续，家中之财富。爱护子女胜过爱护自己，宁愿自己挨饥受饿，也不让子女受苦。为了子女的幸福，父母不辞辛苦，日夜操劳，把养育子女当作自己最大的职责。在黎族社会里，虐待或抛弃子女是罪过。因此，不管是亲生子女还是收养的子女，都一视同仁，不允许出现虐待或抛弃现象的发生。

三、赡养父母

在黎族社会，尊重父母、赡养父母是黎族的传统美德，也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，因为父母是家庭幸福的标志和象征。在这个传统美德的影响下，

